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基于铜箔加工费变化情况,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拟调减募投项目, 不再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 并相应的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规模和拟募集资金总规模。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000.00 万元(含 147,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0 万元(含 71,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1万吨铜箔项目	58,195.52	53,400.00
2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41,791.23	37,600.00
3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10,875.10	8,300.00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14.00	3,9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3,800.00	43,800.00
合计		159,575.85	147,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41,791.23	37,600.00
2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10,875.10	8,300.00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14.00	3,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1,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	78,780.33	71,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